

防疫用品/紓困補助要點 FAQ

類別	問題	回復	備註
防疫用品	可以申請那些防疫用品(或費用)?	- 業者可申請額(耳)溫槍、消毒費用、口罩、酒精(供辦公人員使用)及搭乘防疫車輛車資。 - 有上述以外防疫用品、設備及措施之需求，可於取得本局同意後申請補貼。	
	請問要點第 4 點第 2 項「消毒用品」包含哪些項目？護目鏡、防護衣、自動給皂機等是否包括在內？	所謂「消毒用品」指船舶或場站「消毒過程」中會使用到的裝備，故若消毒過程需使用護目鏡、防護衣等，均可申報。至於自動給皂機為人員日常清潔消毒之用，爰難認為消毒用品。	
	請問什麼時候可以開始申請防疫用品補貼？單據一定要正本嗎？	- 自即日起即可開始申請補助。 - 如申請防疫用品(或費用)屬全額補貼者，應檢具統一發票或收據等證明文件之正本向本局申請核銷事宜。 - 如申請防疫用品(或費用)屬部分補貼者，得以統一發票或收據等證明文件影本，作為申請檢附文件，並請業者於防疫費用支出明細及分攤表註明自行分攤費用。	
	因防疫物資取得不易，是否可用國外購買單據檢核核銷？	- 因疫情期間，防疫物資取得不易，且船舶運送業者經營國際航線往來各地，尚難購買本國防疫物資，爰放寬購買防疫物資不限本國廠商， - 惟檢附單據係外文者，應擇要譯註本國文，俾符主計作業規定。	

類別	問題	回復	備註
	請問需居家檢疫或隔離船員搭乘防疫車輛可申請補貼嗎？申請程序為何？	1. 可以，依「補貼船舶運送業及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業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費用作業要點」，航商(船舶運送業)若已支付所屬需居家檢疫或隔離船員之搭乘防疫車輛之費用，得向本局申請船員防疫車輛費用補貼。 2. 申請程序為：填具「防疫費用支出明細及分攤表」，檢附車資證明、船員居家檢疫通知書或居家隔離通知書，至本局航務中心辦理申請，每張居家檢疫通知書或隔離通知書以申請一車次費用為上限。	
防疫用品	請問到哪裡申請防疫用品補助款？	請洽公司所轄航港局航務中心申辦。	
	請問補助期間為何？	本補助方案為自辦法施行日起為期6個月，然可回溯自109年1月15日，亦即109年1月15日之後的單據均可向航港局申請。然而因預算有限，如預算用罄，航港局會公告停止受理申請。	
	若公司一次購足長時間的防疫物資(例如一次購足2個月份的消毒用酒精)，則如何適用每航次／每週上限之規定？	若一次買齊數航次／數週用量，且單據金額也超過每航次／每週限額時，可以「分週」方式受理，惟請於請款資料上自行以”區間”方式分開，屆時航港局會核實每航次／每週分攤之金額是否正確。 例如：2/18日以一萬元購置酒精，如果每週有1200元補助上限，可分至第9週(4/14)。	

類別	問題	回復	備註
防疫用品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口罩補貼數額上限如何認定？	基於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各集散站均經特許設立，為兼顧各集散站防疫需求，爰將各集散站納入申請補貼對象之範圍，並以各貨櫃集散站每日 200 名員工為上限 ，以符實需。	
	補助對象如何認定？	本要點所補助對象為船舶運送業及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爰以航港局所核發之許可證為準，且所有憑證之統一編號僅限許可證登載為準，其他分公司、子公司、下包、轉投資、合作廠商上下游、承攬關係者均不適用。	
營運紓困 (配合政府政策停航或減班之固定維運成本)	補助對象如何認定？期間如何計算？	1. 配合政府防疫政策而被要求停航或減班的我國籍船舶運送業公司，可申請補貼期間為自配合政府政策停航或減班之日起，至恢復營運之前一日止，以一年為原則。 2. 自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起一年，視疫情狀況調整，最遲不超過 110 年 6 月 30 日。	
	可申請營運紓困項目有那些？補貼金額如何計算？	1. 業者於停航或減班期間之固定維運成本，包含船員及一般員工薪津(依最低薪資補貼)、船舶保險、辦公室租金、碼頭碇泊費及垃圾清理費用(依實際支出數額補貼)均可提出申請。 2. 計算式： (1) 申請停航期間補貼金額=申請項目之支出數額。 (2) 申請減班期間補貼金額=申請項目之支出數額*減班幅度。	詳細計算式可參考範例說明

類別	問題	回復	備註
		3. 業者配合政府防疫政策於 109 年 2 月減班(每月 100 航班減至 80 航班)、3 月停航，欲申請 2、3 月份營運紓困補貼(辦公室租金每月為 10 萬元)，可申請辦公室租金補貼額度，說明如下： (1) 減班期間(109 年 2 月):辦公室租金 10 萬元*(20/100)=2 萬。 (2) 停航期間(109 年 3 月):辦公室租金 10 萬元=10 萬。 (3) 爰 109 年 2、3 月合計可向本局申請辦公室租金補貼 12 萬元。	
營運紓困 (配合政府政策停航或減班之固定維運成本)	申請應備文件為何？書面申請資料寄到哪裡？	1. 業者應檢具申請表、佐證成本支出之單據、領款收據及切結書向本局提出申請。 註：申請辦公室租金者，即應提供繳納辦公室租金之收據(正本)、辦公室承租契約。 2. 檢附前開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3. 經本局審查通過之業者，本局依程序辦理補貼款撥付相關事宜；若業者之申請文件不全者，本局將函請業者補件。	
	單據一定要正本嗎？	1. 如申請之費用屬全額補貼者，應檢具統一發票或收據等證明文件之正本向本局申請核銷事宜。 2. 如申請之費用係部分補貼者，得以統一發票或收據等證明文件影本，作為申請檢附文件，並請業	

類別	問題	回復	備註
		者於營運紓困補貼明細及分攤表註明自行分攤費用。	
營運紓困 (配合政府政策停航或減班之固定維運成本)	如有相關補助問題，有無諮詢專線？	如有相關補助申請資格、進度等問題，可撥打本局諮詢專線 02-8978-8057，莊先生洽詢。	
營運紓困 (國內海運客運固定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因民行需求開航者，申請油料及船員最低薪資補貼)	請問國內海運客運固定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雖未減班或停航，是否可申請補貼？有何限制？	1. 經營國內海運客運固定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因民行需求開航者，其所營航線載客量較 108 年同月份(1、2 月份合併計算，其餘月份個別計算)減少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依載客量下降幅度，補貼其油料費用及船員最低薪資，最高補貼百分之八十為限。 2. 受補貼之航班，以業者提報航政機關許可之固定航班為限。 3. 另申請本項補貼者，與「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停航或減班者之固定維運成本補貼」應擇一適用。	
營運紓困 (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租金補貼)	請問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及其補貼措施為何？	<u>為減輕因應新冠肺炎宣布小三通客運政策停航之相關業者營運衝擊，本次係針對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包括金門國內商港水頭客運場站、馬祖國內商港福澳客運場站及白沙客運場站)內之餐飲賣店、免稅商店、一般商店、自動販賣機、商業廣告、金融保險櫃臺、電訊服務及其他提供旅客具商業性質服務之業者，提出場地租金全免之補貼措施。</u>	

類別	問題	回復	備註
	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之補貼期間為何？	自政府宣布小三通客運停航之日起（109年2月10日），為期9個月。	
	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之補貼受理申請期間、應備文件及作業流程為何？	1. 請符合資格之業者，自109年1月15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備妥申請表、切結書、領款收據（電子檔請至本局官網下載本作業要點相關附件並予以填妥）、商業服務設施場地租賃契約影本、場地租金繳納收據或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本局申請或請所在地港口管理機關（構）或單位（如金門縣港務處、連江縣港務處等）代為申請，本局將儘速辦理審查及撥款補貼作業。 2. 若有疑問，請撥打本局電話 02-89782610，徐先生洽詢。	
營運紓困（小三通客、貨運及國內海運客、貨運之固定航線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所進行維修費用補貼）	補助之適用對象？	從109年1月15日起至8月31日，期間向本局申請停航辦理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本局審查核可後進行維修之固定航線客船即可申請。	
	到哪裡申請？	請至本局各航務中心辦理申請。	
	可以補貼多少錢？	經審查符合之船舶實際維修金額全額補助。	
	如何撥款？	分兩階段撥付 1. 維修前，依船舶維修合約審查符合之項目，撥付總額之50% 2. 完成維修，經航務中心檢查合格後復航，再撥付剩餘款項。	

類別	問題	回復	備註
	需要檢附哪些文件？	1. 維修前:申請表、船舶維修計畫、船舶維修合約影本、存摺封面影本及其他指定補充之文件。 2. 維修前:船舶維修紀錄、維修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等證明文件、領款收據、存摺封面影本、及其他指定補充之文件。	
營運紓困 (載客小船業)	這次的補助是適用哪些業者？娛樂漁船可以申請補助嗎？	從 109 年 1 月 15 日既有之經營載客小船業者可以申請補助，娛樂漁船並不在本次紓困範圍內。	
	可以領到多少錢？	補貼期間未註銷且未停航的載客小船，依法定駕駛及助手配額按月補貼每人新臺幣兩萬元。	
	請問申請時間是多久？要送到哪裡？	1. 從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2. 可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局各航務中心辦理。	
	申請方式是每月申請嗎？還是可以 3 個月 1 次領？	可每月領取補助或 3 個月 1 次領。	
	需要檢附哪些文件？	1. 需要申請表、108\01-108\03 及 109\01-109\03 同期進出港航班資料（如航行水域為內水者，可由當地公會出具航班證明）、經營載客小船業者(負責人)、載客小船駕駛及助手人員身分證件影本、存摺封面影本。 2. 如船舶所有人與經營載客小船業者不同時，應檢附船舶所有人營運委託證明文件。	

類別	問題	回復	備註
	如果有相關問題 可以找誰聯絡？	如有問題可電洽下列電話： 1. (02)8978-3509、(02)8978-3507： 基隆、台北地區 2. (04)2369-0725：金門、日月潭、 苗栗地區 3. (07)2620-969：小琉球、嘉義、 澎湖、台南、高雄、屏東地區 4. (03)8509-289：鯉魚潭、綠島地 區	
營運紓困	非航港局紓困的 海運業者，亦因 受疫情影響，是 否有相應紓困管 道？	1. 經濟部於 3 月 16 日發布「經濟部 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 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 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受影響 事業可開始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 及利息補貼，申請期限自 109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5 日止。 2. 協助項目包括：舊有貸款展延、營 運資金貸款及振興資金貸款，如 屬中小型事業，經濟部加碼提供 利息減免補貼。 3. 詳情請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 上辦服務中心-紓困與振興輔導 專區」專線 0800-056-476。	